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琳（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0號），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甲○○為吳○芸（民國0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之生母，共同居住於高雄市大社區住處（地址詳卷），甲○○應注意吳○芸為未足周歲之嬰兒，發育尚未完全，須細心照料其身體與安全。

(一)於111年8月15日至同年月28日間某日時，在上址住處，抱吳○芸離開浴室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吳○芸與牆面間距離，不慎使吳○芸頭部撞擊牆面，致吳○芸受有左側額頂顳葉亞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頂骨骨折之傷害。

(二)於111年9月3日14至16時許，在上址住處，為吳○芸洗澡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照護吳○芸，將吳○芸獨留於塑膠澡盆內而自行離開浴室前去他處開啟熱水器瓦斯，吳○芸則因抓握塑膠澡盆前端站立時不慎前傾倒地，受有右前額1×1公分瘀青傷害。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為否認子女之訴、

01 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
02 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
03 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
04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害
05 人吳○芸為未滿12歲之兒童，而本案判決書若記載被害人、
06 生母即被告甲○○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有揭露足以識別
07 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揭露被告、被害人
0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等資料。

09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0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易卷第51
12 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13 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15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6 之限制。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二卷第3至24頁、他
20 卷第59至64頁、偵卷第79至80頁、審易卷第51、54、56
21 頁），復有住處照片、被害人傷勢照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22 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23 紀念醫院法醫病理科暴力傷害驗傷鑑定書、同院113年4月29
24 日高醫附委字第1130202634號函及所附回覆說明在卷可佐
25 （警二卷第51至55、59至81、95頁、他卷第69至94頁、偵卷
26 第13至73頁），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27 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
30 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雖犯罪地點、被害人均
31 均同一，但犯罪時間有別，違反注意義務態樣之行為相互獨

01 立，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20歲，身
03 為新手媽媽，因育兒技巧不佳，肇致被害人受傷之各次過失
04 態樣情節、被害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
05 已完成親職教育10小時，並配合社會局社工相關親職教育個
06 案服務，目前被害人交由被告家人照護，被告則負擔相關照
07 護費用，以及告訴代理人及檢察官對於量刑之意見等情（審
08 易卷第57頁）；復參酌被告於案發前無刑事前科（參法院前
09 案紀錄表，審易卷第59頁）、自述高職肄業、從事八大行
10 業，（審易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另審酌被告上開2次犯行之所涉罪名相同、犯罪態樣相似、
13 時空密接、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
14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
15 責原則，及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
16 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
17 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
18 減原則），定如本判決主文欄所示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
19 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前述，
21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犯後坦承犯行，且有前述積極
22 改善自身及完善被害人健全成長環境之作為，信被告經此刑
23 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
24 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
25 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吳雅琪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卷宗標目對照表

12

- | |
|--|
| <p>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無案號卷，稱警一卷；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3374000號卷，稱警二卷；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550號卷，稱他卷；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0號卷，稱偵卷；
五、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97號卷，稱審易卷。</p> |
|--|